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90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 1、柘城县风尚发电有限公司惠济 5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柘城 50MW 风电项目)
- 2、万荣县稷王山 50MW 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万荣 50MW 风电项目)

● 投资金额:

柘城 50MW 风电项目总投资 40,564.75 万元;万荣 50MW 风电项目总投资 38,737.85 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光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柘城 50MW 风电项目、万荣 50MW 风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南省柘城县惠济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西省万荣县稷王山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项目批复情况

柘城 50MW 风电项目已获得《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柘城县风尚发电

有限公司惠济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商发改能源[2018]61 号）。

万荣 50MW 风电项目已获得《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荣县稷王山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8]55 号）。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投资设立了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相关新能源电站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情况如下：

（一）柘城县风尚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柘城县风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城风尚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鹏

住所：柘城县城关镇康乐街 68 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投资运营、风力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新能源公司将以柘城风尚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柘城 50MW 风电项目。

（二）万荣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万荣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荣新佳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鹏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东大街 17 号政府大楼 401（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运营、风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新能源公司将以万荣新佳公司为投资建设万荣 50MW 风电项目。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柘城 50MW 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西部，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1 级，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291.00h；万荣 50MW 风电项目选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稷王山山脉，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1 级，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133.30h。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均位于四类资源区，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备建设大型风电场的条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升压电站及电站管理配套设施等，工程工期均为一年。

2、项目投资及效益情况

按照经营期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57 元/kw·h(含增值税)，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上述项目投资及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柘城 50MW 风电项目	万荣 50MW 风电项目
1	总投资	40,564.75	38,737.85
2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 (h)	2,291.00	2,133.30
3	年均上网发电量 (万 kW·h)	11,432.09	10,762.50
4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5,766.63	5,428.87
5	年均利润总额	2,679.37	2,471.46
6	总投资收益率 (ROI, %)	8.51	8.28
7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	24.77	23.92

注：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资本金均由股东对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3、项目的运营和转让

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持有运营或将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2、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根据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该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0.57元/千瓦时，2018年5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2019年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导致无法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项目资源状况较好，项目已获得批复，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力争在电价下调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网，获得较优电价。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